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攤販管理，以維護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公司、行號營業場所或公、民營市場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 二、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指現有公、民營市場攤鋪位無法容納攤販或尚無市場之地區，主管機關就地區發展或攤販集中管理之需求，公告指定攤販營業之適當區域或路段，供一定數目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區域。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涉名詞之定義。
第四條 攤販應設置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並應加入攤販協會。	明定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之攤販應加入攤販協會。
第五條 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應檢齊下列書件，向申請設置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送本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一、申請書：應載明負責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但非都市計畫區者，不在此限。 四、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計畫書： （一）工程計畫：含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 （二）營運計畫：含設置攤販協會、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 （三）環境清潔管理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	明定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設方式、補正期限、及授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相關申請、審核、管理及收取使用規費之相關規定。

條文	說明
理、污水處理、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 (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前項申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為文件有缺漏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申請、審核、管理等相關規定，得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得收取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另定之。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設置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於設置地點之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 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得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出書面異議，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審查之參考。	明定申請案件受理後應辦理公告及受理異議之期限。
第七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許可期限。
第八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有公共場所時，應保留一定比率攤位予中低、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其保留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有公共場所時應留設一定比率攤位予中低、低收入戶等弱勢者。
第九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成立攤販協會，其組織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下列事務： 一、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 二、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 三、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 四、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並維持營業秩序。 五、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攤販協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事務者，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令其改組。	明定攤販協會應執行之事務。

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損壞公物或其他設備。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 三、攤架、攤棚、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保持清潔。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規定設置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攤販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邀集廠商業者配合展售產品或設攤營業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明定政府辦理宣導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許可之設置計畫書實施者，由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輔導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	明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擅自變更設置計畫書或未依許可之設置計畫書實施者之罰則。
第十三條 攤販違反第十條各款規定者，視其違規事實及程度，由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明定攤販違反應遵守事項之罰則。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年後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